

碩士生學位口試繳交資料及注意事項

1. 學位考試申請期限：第一學期為開學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二學期為開學日至六月三十日止。但要在口考日期至少前 3 週以上至校務系統(<http://webap.nkust.edu.tw/nkust/>)申請並將以下資料送至系辦，俾利提報系務會議審查。

2. 需繳交資料：

(1) 申請口試:

相關繳交資料表單及方式請參考本校教務處-研究生學位考試專區下載(網址:<https://acad.nkust.edu.tw/p/412-1004-2503.php?Lang=zh-tw>)

- i. 學位考試申請書(請至校務系統-研究生學位考試系統上申請)
- ii. 碩士學位研究計畫口頭報告申請表(預口試)
- iii. 論文原創性之比對結果表(<https://acad.nkust.edu.tw/p/412-1004-2503.php?Lang=zh-tw>-教務處研究生學位考試專區)
- iv. 線上偵測剽竊系統比對結果(需小於或等於20%，證明第三點用)

路徑：本校圖書館首頁→資源查詢→學位論文→論文比對系統→turnitin 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點選操作手冊並申請取得帳號
- v. 歷年成績單正本(請至綜合業務處第一組申請)
- vi. 發表於研討會或期刊論文證明。
- vii. 選課清單

選課清單查詢及列印路徑：本校校務系統→查詢→教務資訊查詢→選課清單→點選年度學期並列印畫面(橫向列印)
- viii. 學術倫理課程修課證明(中英文版)
- ix. 論文初稿

(2) 口試當天:

- i. 口試當天或前 1、2 天需至自行至系辦印製口試委員領據(交通費及指導費)。
- ii. 口試當天請自行至(校務系統-研究生學位考試系統)列印審定書、評分表(視口

委幾位印幾份)、評分總表(1 份)。

- iii. 口試結束請將領據繳回系辦，並在 2 週內將評分表及評分總表繳至綜合業務處 1 組PS：評分表及評分總表影本 1 份及口試當天錄音或錄影檔 1 份送交系辦。
- iv. 離校時，請上傳論文至碩博士論文系統(<https://cloud.ncl.edu.tw/nkust/>)，審核通過後，並將一本黑皮精裝本及論文定稿版剽竊系統比對結果表及報告繳至系辦，，系辦才會審核通過並點離校核可。

3. 注意事項：

(1) 口考召集人不可以是指導老師。

(2) 離校時尚需繳交 2 本論文及「電子論文上網授權書」2 張至圖書館，精裝平裝不限制，詳細規定請至圖書館網站查詢或詢問圖書館承辦人員。